

狠!为了钱白断锁骨

重庆一职业“碰瓷”人在岳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陈谦 记者 段佳)重庆一小伙因缺钱,加入了“碰瓷”诈骗团伙,流窜湖北、湖南等地作案。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结该诈骗案,被告人彭林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其犯罪所得人民币10500元(同伙已返还4500元),返还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8月期间,彭林伙同苏飞、熊云(已判刑)等人商议后流窜于湖北省安陆市、湖南岳阳汨罗市,采用事先打麻药将熊云锁骨打断,在路上找到作案目标后,由同案人员驾驶机动车缓慢行驶阻挡后方被害人驾驶的车辆的,待被害人车辆超越同案人员车辆时,彭林骑自行车故意撞向被害人车辆的“碰瓷”手段,骗取被害人的医疗费用。

2018年8月27日上午,汨罗市桃林寺镇林场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当天9时许,村民吴军驾驶三轮摩托车经过案发路段,正在超越前方轿车时,一载人自行车碰上三轮摩托车并摔倒在地。吴军立即到汨罗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屈子祠中队报警,并把伤者送到卫生院。经CT照片检查,发现骑车男子左边锁骨骨折。期间,该男子不断电话与人联系,要求“私了”,不住院。医生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男子左侧锁骨疑似陈旧性骨折,建议吴军向公安机关报案,他随即打



110报警。民警赶到现场后,通过细致询问,很快便发现了蹊跷,男子涉嫌“碰瓷”。随即,民警将男子带回派出所。

很快,彭林便对自己参与“碰瓷”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警方侦查,该作案团伙中最小的成员只有19岁,最大的30岁左右,且团伙成员并不固定,手段专业、分工明确,受过专业“培训”,专挑无牌无证无保险的三轮摩托车作为目标,在无监控乡村路段实施“碰瓷”作案,“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彭林等人共计实施“碰瓷”诈骗两

次,其中在汨罗市对被害人吴军进行诈骗时被其识破,属未遂,共计骗得他人钱财人民币15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本案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彭林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彭林在汨罗市这一次诈骗中,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未遂,比照既遂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彭林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缓刑期内开设赌场被抓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黄傲杰 记者 段佳)被告人杨俊缓刑期间藏匿两省交界的偏僻地带,雇请社会闲散人员,购置砍刀、对讲机、点钞机,为了开设赌场可谓费尽心机。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杨俊因犯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万元。

经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至同年9月22日,被告人杨俊伙同胡三、姚凭出资入股,组织和雇请社会闲散人员20余人,购置砍刀、对讲机、点钞机等工具,在湖北省赤壁市与湖

南省临湘市交界处的黄盖湖搭棚开设赌场。以摇骰子押单双的方式进行赌博,并以向参赌人员发放“片子钱”(赌博结束后向参赌人员发放100元至500元不等的钱)、车费的方法招揽赌客,通过“公宝”或“半宝”的方式盈利。开设赌场期间,每天下午及晚上各安排1场赌博,每场参赌人员达100多人。2013年9月22日,当胡某等人再次纠集100余人赌博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

2018年11月12日,杨俊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7日被逮捕。另查明,被告人杨俊曾因

犯开设赌场罪,于2013年5月被湖北赤壁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俊以营利为目的,伙同胡三、姚凭等人设置赌博场所聚众进行赌博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杨俊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杨俊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由此,遂作出上述判决。

禁渔期非法捕鱼被抓现行 被罚放流鱼苗还要蹲牢房

本报讯(通讯员 付琦 叶文成 记者 段佳)4月19日上午,湘阴县人民法院在湘江湘阴渔政码头对4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组织开展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执行行动,以放流鱼苗的方式修复湘江渔业生态环境。

2018年上半年,被告人何中在明知是禁渔期的情况下,驾驶自制木船在湘江与资江交汇处芦林潭等水域实施电捕鱼时,被渔政部门现场查

获。其中,被告人何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使用电鱼设备非法捕捞,捕获鲤鱼、鲢鱼10公斤。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何中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其行为破坏了湘江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据此,湘阴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

何中拘役3个月,缓刑4个月,并承担破坏渔业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修复责任。

据了解,此次增殖放流旨在修复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破坏的水环境。这是法院结合“湖南环保.审判三湘行”活动开展集中审判执行,积极履行审判工作职责,推广生态修复性司法理念。

深夜4个小时 查处酒驾32起

本报讯(记者 罗凯 通讯员 邱风华)随着气温的不断升高,深夜K歌、宵夜的人不断增多,又进入了交通事故多发期,为有效预防和减少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市交警支队岳阳楼大队按照省交警总队统一夜查要求,4月19日深夜联合岳阳楼公安分局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毒驾违法行为查处。

当晚10点30分,岳阳楼交警大队联合岳阳楼公安分局共出动警力60人,警车6台次,在辖区巴陵中路泰和酒店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通过摆放锥桶,使用酒精测试仪、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对车辆进行详细盘查,形成严管高压态势。行动一直持续到凌晨两点半,4个小时共查处酒后驾驶32起,其中11人为醉酒驾驶。

朋友生日喝酒庆祝 醉驾上高速被查

本报讯(记者 罗凯 通讯员 任宇奇)4月16日晚,湖南省高警局岳阳支队临湘大队组织警力在京港澳高速临湘收费站开展整治行动时,一辆持湘F牌照的小车驾驶人黄某全身散发出一股浓烈的酒味,随后民警对其展开调查。在与民警周旋了近5分钟之后,并且依旧不配合民警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随后,民警将其带回至队部。

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黄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5mg/100ml,随后,民警将其带至临湘市中医院进行血液检测,黄某血液中乙醇定量检测含量为129.31mg/100ml,属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黄某告诉民警,这天他的朋友过生日,兴致来了一不小心就喝多了。目前,驾驶人黄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移送至临湘市检察院作进一步处理。

邀请朋友家中做客 竟是“引狼入室”

本报讯(记者 段佳 通讯员 李梅)好心带朋友回家,不料朋友见财起意,盗走手机。4月13日,白石岭公安分局金桥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件,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4月12日,民警接到受害人李时报警称:自己放在家中的手机被盗。民警到现场后进行调查,分析为熟人作案。通过民警现场勘查确定,曾于4月12日凌晨到其家中做客的鳌武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经过侦查,在案发第二天将犯罪嫌疑人鳌武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鳌武如实供述了自己在受害人家中住宿时,身上没有钱滋生贪念盗窃,将受害人李时的手机偷走后立即进行销赃的犯罪事实。

(本版稿件人物名称均为化名)